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邱希芸(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504@nhi.gov.tw

受文者：邱希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330219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2月11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3年第4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收。

正本：李主任委員政賢、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涂副主任委員國均、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徐組長煥權、林副召集人良德、藍委員長慶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3年第4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吳專門委員錦松、李主任委員政賢

紀錄：邱希芸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何執行長紹彰、詹督導永兆、彭榮譽主委堅陶、涂副主任委員國均、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黃副執行長科峯、徐召集人昌基、徐組長煥權、林副召集人良德、藍委員長慶、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陳代理科長輝發(林技士巽音代)、郭約僱人員秋香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廖科員淑雯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施辦事員美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3年度第3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度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於104年度增訂有關同一時段、地點以支付一位醫師的費用為原則等規定，南庄鄉因歷年每一診次近100人次之病患，為滿足當地的醫療需求須安排兩位醫師駐診實屬特例，爰往例繼續執行。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3年第3季執行概況

決定：

- 一、職災案件為總額外的款項支應，院所應避免因行政流程繁瑣而放棄申報，如院所對退件原因或行政程序不瞭解可逕洽本組協助處理，若確實不符職災範圍該筆費用本署仍會逕轉健保身分補付，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輔導所屬會員並鼓勵申報。
- 二、爭議審議雖為醫療院所行政救濟之權益，但針對爭議全數駁回案件應輔導院所檢視案件遭核減的原因並進行改善。
- 三、103年3場次ICD-10-CM/PCS教育訓練，本轄各縣市公會業辦理完竣，104年請提早協助鼓勵會員進行模擬測試。
- 四、為利於未來申復電子化轉換作業，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於104年度仍為持續執行方向，請分會持續推動本方案並鼓勵會員申辦。
- 五、104年修訂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為22億元、原則以5年為期程，網路月租費之百分之五十依指標項目達成率支付，另百分之五十為基本費支付，逐年下降至107年為0，中醫院所較易達成的指標項目為門

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支付權重50%)，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性(支付權重50%)，符合其中任一項即取得50%，請分會將相關訊息轉知會員並鼓勵申辦。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中醫一般案件(21案件)申報品質管控之醫療院所列管與輔導案。

決定：

- 一、本次管控以加強自主管理輔導為主，針對部分極端院所進行列管審查，且分會協助輔導很用心，本組將於季後評估審查效益並據以調整管理措施及提供分會參考。
- 二、另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於104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進行年度檢討，本組將提早提供本年度各審查篩選指標各月抽審量，請分會針對項目增減及閾值全面檢討。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重申針灸、傷科與脫臼整復得另開內服藥等支付標準規定。

決定：病患就診經醫師專業判斷倘除針灸、傷科與脫臼整復等處置外仍須開立內服藥搭配診療者，依支付標準申報規定得申報(治療處置編號：B41、B43、B45、B53、B55、B62、B80、B82、B85、B87、B90、B92)；應請正確向病患說明，分會將函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向轄區院所重申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VPN下載健保費繳款單，時常中斷造成不便，提請討論。

決議：每月約19日上傳繳款單檔到VPN，在月底前當天即可下載，如逾14天仍未下載時則需提出「申請」，隔日再回饋檔案，上傳檔案必須至「下載捷徑專區」下載。另健保最新消息會即時透過VPN轉知院所，為避免院所自身權益受損，應每日定時上VPN查閱相關訊息。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醫師於更換執業執照後，應主動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更新報備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醫師執業執照到期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並由將衛生主管機關將核准資料轉入本署系統，且本組已設置報備支援與執業執照到期之提示系統並按月通知在案，爰醫師執業執照到期無須再向本組核備，僅資料未完整者再行報本組備查即可。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案件類別30案件（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是鼓勵項目，建議應自審查篩選指標中逕予排除，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係同意案件類別30案件（小兒氣喘、小兒腦性麻痺、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104年新增之專案項目-中醫助孕保胎照護計畫）以及預防保健案件同屬鼓勵項目，自104年1月（費用年月）起排除於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次。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4年中醫總額聯繫委員會議時程建議案。

決議：

- 一、104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聯繫委員會採每季開會一次。

二、會議訂於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開會後 2 週之星期四上午十時，日期如下：

會議名稱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4. 03. 12 (W4)10:00	104. 05. 28 (W4)10:00	104. 08. 27 (W4)10:00	104. 12. 10 (W4)10:00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12時10分